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8182)

公司地址：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電 話：(07)787-155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4
	(六) 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6	~ 4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 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 46
	4.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47	~ 48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1691 號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於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1,745,98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0.74%，負債總額為 666,983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7.56%；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36,81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或需作適當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三（二）所述，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王振東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18918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73,386	4	\$ 199,359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420,997	10	\$ 372,433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9,979	-	12,002	-	2120 應付票據	274	-	32,14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265,492	30	1,039,283	28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二))	-	-	15,851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114,492	3	110,085	3	2140 應付帳款	369,548	8	243,911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二)及六)	62,981	1	57,611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541,668	13	477,818	13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534,800	12	483,813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6,201	-	39,525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30,931	1	26,74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二))	134,440	3	115,34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2,061	51	1,928,894	53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二))	125,290	3	47,437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1,202	1	22,53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及六)	301,270	7	206,295	6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二)及六)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824	-	4,354	-
成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0,512	44	1,555,110	43
1501 土地	129,643	3	129,643	4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56,202	6	366,177	1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439,386	10	365,173	10
1531 機器設備	1,961,186	46	1,660,836	45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五)(七))	1,142	-	2,193	-
1541 水電設備	37,388	1	37,388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40,528	10	367,366	10
1551 運輸設備	9,815	-	9,644	-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43,040	1	43,02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6,750	1	1,600	-
1611 租賃資產	5,027	-	5,02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52,265	1	40,678	1
1631 租賃改良	106,576	2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9,015	2	42,278	1
1681 其他設備	198,970	5	170,718	5	2XXX 負債總計	2,420,055	56	1,964,754	5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47,847	64	2,422,458	66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 944,326)	( 22)	( 801,993)	( 2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99 減：累計減損	( 5,000)	-	( 5,000)	-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7,573	5	54,854	2	3110 普通股股本	808,729	19	796,538	2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26,094	47	1,670,319	46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十一))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8,458	1	-	-	3211 普通股溢價	437,637	10	427,848	12
其他資產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1	37,786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八)(十三))	17,898	-	34,781	1	3260 長期投資	4,765	-	4,76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898	-	34,781	1	3271 員工認股權	3,776	-	6,664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798	3	75,85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1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878	9	310,654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798	2	16,974	-
					3610 少數股權	7,491	-	6,56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65,658	44	1,691,778	46
1XXX 資產總計	\$ 4,285,713	100	\$ 3,656,532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85,713	100	\$ 3,656,53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王振東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3,116,754	101	\$	2,986,262	100
4170 銷貨退回	(	26,994)	( 1)	(	9,690)	-
4190 銷貨折讓	(	4,924)	-	(	1,01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3,084,836</u>	<u>100</u>		<u>2,975,55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	2,544,065)	( 82)	(	2,465,698)	( 83)
5910 營業毛利		<u>540,771</u>	<u>18</u>		<u>509,86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	112,174)	( 4)	(	98,116)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22,610)	( 4)	(	114,722)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666)	( 1)	(	24,281)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6,450)	( 9)	(	237,119)	( 8)
6900 營業淨利		<u>274,321</u>	<u>9</u>		<u>272,74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三))		2,365	-		1,787	-
7160 兌換利益		12,421	1		14,144	1
7480 什項收入		4,629	-		5,27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415</u>	<u>1</u>		<u>21,20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三))	(	30,935)	( 1)	(	36,139)	(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十(四))	(	296)	-	(	1,06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899)	( 1)	(	14,387)	( 1)
7880 什項支出	(	4,190)	-	(	5,3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8,320)	( 2)	(	56,897)	(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5,416	8		237,048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	58,785)	( 2)	(	60,940)	(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186,631</u>	<u>6</u>	\$	<u>176,108</u>	<u>6</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86,089	6	\$	175,809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542</u>	<u>-</u>		<u>299</u>	<u>-</u>
	\$	<u>186,631</u>	<u>6</u>	\$	<u>176,108</u>	<u>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710 合併淨損益	\$	3.02	\$ 2.30	\$	2.97	\$ 2.21
9740AA 少數股權損益		<u>0.01</u>	<u>0.01</u>		<u>0.01</u>	<u>-</u>
9750 合併總損益	\$	<u>3.03</u>	<u>2.31</u>	\$	<u>2.98</u>	<u>2.21</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810 合併淨損益	\$	2.97	\$ 2.26	\$	2.92	\$ 2.17
9840AA 少數股權損益		<u>0.01</u>	<u>0.01</u>		<u>-</u>	<u>-</u>
9850 合併總損益	\$	<u>2.98</u>	<u>2.27</u>	\$	<u>2.92</u>	<u>2.1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王振東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7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96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186,631	\$ 176,10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2,432	5,7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99	14,3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724)	927
折舊費用	158,984	145,501
各項攤提	18,132	7,231
酬勞成本-員工認股選擇權	623	2,55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413	10,73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545	-
應收票據	260	( 2,863)
應收帳款	( 289,064)	( 153,7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78	( 26,7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15	10,282
存貨	( 35,390)	53,032
其他流動資產	( 12,680)	( 21,957)
應付票據	274	32,143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5,851)	15,851
應付帳款	100,234	( 23,3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523	65,262
應付所得稅	( 53,605)	( 4,352)
應付費用	10,481	2,989
其他流動負債	8,434	2,0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50	( 7,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694</u>	<u>304,45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325,423)	( 197,4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88	3,1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57)	( 12,98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16,003)	( 18,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40,095)</u>	<u>( 225,941)</u>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8,310	(\$ 45,5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9,985)
長期借款增加	151,746	82,324
支付現金股利	( 153,590)	( 143,377)
支付董監酬勞	( 3,413)	( 3,186)
支付員工紅利	( 13,652)	( 12,7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635	-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u>	<u>40,036</u>	<u>( 142,500)</u>
<u>匯率影響數</u>		
	3,819	25,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92,546)	( 38,8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932	238,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386</u>	<u>\$ 199,359</u>
<u>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u>		
本期支付利息	<u>\$ 31,016</u>	<u>\$ 36,78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2,963</u>	<u>\$ 76,023</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74,749	\$ 218,7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4,317	25,922
期初應付租賃款	3,030	3,2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24,641)	( 47,311)
期末應付租賃款	( 2,032)	( 3,075)
本期支付現金	<u>\$ 325,423</u>	<u>\$ 197,494</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01,270</u>	<u>\$ 206,29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王振東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概況

1.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5年11月22日核准設立，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含保留3,000仟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808,729及\$796,538，分別為80,873仟股及79,654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及濾波器等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2.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824人及1,998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98.21%(註1)	98.21%(註2)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100%(註1)	100%(註2)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10%(註1)	10%(註2)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90%(註1)	90%(註2)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註1)	100%(註2)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註1)	100%(註2)

註1：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民國96年9月30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事。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有關資料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過程中將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母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五)外幣交易

1. 母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及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係以泰銖為記帳單位；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

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七) 應收款項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日差異不大，則不依折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面值評價。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在途存貨、原物料及半成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十) 固定資產

1. 以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

2. 母公司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則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並未預留殘值。另，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則預留殘值率 10%，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40 年
租賃改良物	5~20 年
機器設備	1~10 年
水電設備	10~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8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其他設備(含電氣設備)

3~2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5.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資產並認列負債。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承租期間攤銷。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自有資產帳面價值低於市價，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6.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認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土地所有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0年。

(十二)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模具及電腦軟體成本，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

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母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

####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八)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 (十九) 會計估計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前三季淨利減少\$12,518，每股盈餘減少\$0.15。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27	\$ 1,293
活期存款	167,650	125,284
支票存款	3,945	36,165
定期存款	764	36,617
	<u>\$ 173,386</u>	<u>\$ 199,359</u>

#### (二) 應收票據淨額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0,080	\$ 12,076
減：備抵呆帳	( 101)	( 74)
	<u>\$ 9,979</u>	<u>\$ 12,002</u>

####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281,006	\$ 1,053,592
減：備抵呆帳	( 15,514)	( 14,309)
	<u>\$ 1,265,492</u>	<u>\$ 1,039,283</u>

(四) 存 貨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在途存貨	\$ 15,826	\$ 18,871
原物料(含半成品)	134,332	148,712
在製品	38,192	56,298
製成品	98,382	103,699
商品	<u>311,467</u>	<u>211,048</u>
	598,199	538,62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63,399</u> )	( <u>54,815</u> )
	<u>\$ 534,800</u>	<u>\$ 483,813</u>

(五)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u>97 年 9 月 30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累 計 減 損</u>	<u>帳 面 價 值</u>
土地	\$ 129,643	\$ -	\$ -	\$ 129,643
房屋及建築	256,202	( \$ 104,690 )	-	151,512
機器設備	1,961,186	( 659,213 )	( 5,000 )	1,296,973
水電設備	37,388	( 19,100 )	-	18,288
運輸設備	9,815	( 8,469 )	-	1,346
辦公設備	43,040	( 27,759 )	-	15,281
租賃資產	5,027	( 3,492 )	-	1,535
租賃改良物	106,576	( 36,830 )	-	69,746
其他設備	198,970	( 84,773 )	-	114,19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27,573</u>	<u>-</u>	<u>-</u>	<u>227,573</u>
	<u>\$ 2,975,420</u>	<u>( \$ 944,326 )</u>	<u>( \$ 5,000 )</u>	<u>\$ 2,026,094</u>

資 產 名 稱	96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9,643	\$ -	\$ -	\$ 129,643
房屋及建築	366,177	( 99,302)	-	266,875
機器設備	1,660,836	( 579,695)	( 5,000)	1,076,141
水電設備	37,388	( 16,759)	-	20,629
運輸設備	9,644	( 7,946)	-	1,698
辦公設備	43,025	( 25,091)	-	17,934
租賃資產	5,027	( 2,192)	-	2,835
其他設備	170,718	( 71,008)	-	99,7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854	-	-	54,854
	<u>\$ 2,477,312</u>	<u>(\$ 801,993)</u>	<u>(\$ 5,000)</u>	<u>\$ 1,670,319</u>

1. 母公司及子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2.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未有辦理土地重估之情事。
3.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30,935	\$ 36,571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	432
資本化利率	-	5.46%

4.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3年第4季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減損損失情形。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5,000。

#### 5. 租賃資產

子公司民國97年前三季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 (1) 租約內容概述

a. 子公司資本租賃資產之租賃期間達租賃開始時期剩餘耐用年限之四分之三以上。

b. 租金給付方式及租賃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依隱含利率 折算之現值(註)	期	間
運輸設備	\$ 5,027	94.12.20~99.12.19	每月一付，計60期

註：係依隱含利率折算至94.12.20之現值。

(2) 資本租賃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及其現值：

	97年9月30日 應付租金及 保證金現值	97年9月30日 應付租金及 保證金總額
應付租賃款	\$ 2,032	\$ 2,234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890)	( 1,031)
長期應付租賃款	\$ 1,142	\$ 1,203

	96年9月30日 應付租金及 保證金現值	96年9月30日 應付租金及 保證金總額
應付租賃款	\$ 3,075	\$ 3,524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882)	( 1,113)
長期應付租賃款	\$ 2,193	\$ 2,411

(六) 短期借款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 327,098	\$ 362,433
信用借款	93,899	10,000
	\$ 420,997	\$ 372,433
利率區間	1.562%~8.55%	2.75%~6.86%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七) 長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 長期應付租賃款

性質	期間	還款條件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應付租賃款	94.12~99.12	依約定分期償還	\$ 2,032	\$ 3,0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890)	( 882)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142	\$ 2,193

(2)長期借款

性質	期間	還款條件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95.08~101.08	依約定分期償還	\$ 215,317	\$ 193,968
信用借款	93.09~100.05	依約定分期償還	525,339	377,500
			740,656	571,46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01,270)	( 206,295)
			\$ 439,386	\$ 365,173
			3.03%~6%	2.65%~6.875%

1.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前三季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9,600及\$144,860。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八)退休金計劃

1. 母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惟因公傷至強制退休者，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母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母公司依規定提撥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59,029及\$58,665。
3. 母公司民國97年度及96年前三季依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6及\$1,970。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之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4,498及\$3,068。
4.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母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母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母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93及\$4,484。

5. 加高電子(深圳)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另，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加高電子(深圳)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50 及\$750。
6. 母公司自民國 95 年 7 月份起，提列專業經理人之退休金，母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50 及\$9,000，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母公司帳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餘額分別為\$16,750 及\$1,600(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 (九)股本

1. 母公司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起，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23 日止，轉換新股 1,17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08,300。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母公司於民國 97 年第 1 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23 日止，轉換新股 7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08,370。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母公司於民國 97 年第 2 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止，轉換新股 3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08,729。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母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30,000，該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2. 母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623 及 \$2,553。其認購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選擇權屆滿 2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 3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100%。
3. 母公司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6 日給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並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另，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且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如下：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股利率	58.28%(註1)	63.38%(註1)
預期價格波動率	24.87%(註2)	24.87%(註2)
無風險利率	1.70%(註2)	1.70%(註2)
預期存續期間	1.75年	2.75年

註1：係依97及96年度股利實際發放數估算。

註2：係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評量報告數字，母公司預期無重大變動。

4. 母公司於民國97年及96年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92	\$ 14.8	2,468	\$ 16.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員工離職繳回數	-	-	-	-
本期行使	(43)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249</u>	12.9(註2)	<u>2,468</u>	14.8(註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15</u>		<u>-</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選擇權	<u>300</u>		<u>3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 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3.23(註3)		3.23(註3)

註1：係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減除民國95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1.8元。

註2：係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減除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1.9元。

註3：係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評量報告數字，母公司預期無重大變動。

5.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母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2.90	1,249	1.75年	\$ 12.90	15	\$ 12.90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4.80	2,468	2.75年	\$ 14.80	-	\$ -

(十一)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母公司有關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普通股溢價(註1、註2、註3、註4)	437,637	427,848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37,786
長期投資	4,765	4,765
員工認股權(註2、註3、註4、註5)	3,776	6,664
	<u>\$ 483,964</u>	<u>477,063</u>

註 1：母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2,96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新台幣 23 元發行，增資後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101,848。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3055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 2：母公司於民國 96 年第 4 季(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起)，經董事

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增資\$11,762，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新台幣 14.80 元發行，增資後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9,445(其中\$3,799 係以往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認列酬勞成本之資本公積轉列)。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 3：母公司於民國 97 年第 1 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增資\$7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新台幣 14.8 元發行，增資後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57(其中\$23 係以往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認列酬勞成本之資本公積轉列)。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

註 4：母公司於民國 97 年第 2 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增資\$359，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新台幣 14.8 元發行，增資後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287(其中\$115 係以往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認列酬勞成本之資本公積轉列)。該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

註 5：請參閱附註四(十)之說明。

##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另，母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941 及 \$21,704。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母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就其餘額先行支付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並得以股票發放之，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

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母公司未來數年正處於設備擴充之成長期，為因應營業成長、設備投資及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股利政策採平衡穩定之原則，股利發放將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將視年度營運情形、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3. 母公司於民國97年6月19日及96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941		\$ 21,704	
現金股利	153,590	\$ 1.9	143,377	\$ 1.8
董監事酬勞	3,413		3,186	
員工現金紅利	13,652		12,745	
合計	<u>\$ 196,596</u>		<u>\$ 181,012</u>	

上述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母公司民國97年3月25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母公司截至97年9月底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512及\$2,540，係以97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2%為基礎估列董監酬勞；另基於以往年度發放經驗8%為基礎提列員工紅利，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98年度之損益。
5. 截至民國97及96年9月30日止，母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186,089	\$ 175,809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205,789	134,845
	<u>\$ 391,878</u>	<u>\$ 310,654</u>

6. 母公司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65,593及\$39,241，母公司民國96及95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31.87%及29.11%。母公司民國97年度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28.34%，由於母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

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母公司股東於分配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所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924	\$ 66,240
永久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324)	4,7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281	3,60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5,248)	( 3,58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413	( 10,731)
分離課稅稅額	2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286)	685
所得稅費用	58,785	60,94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9,413)	10,7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286	( 685)
預付所得稅	( 45,432)	( 31,461)
分離課稅稅額	( 25)	-
應付所得稅	<u>\$ 6,201</u>	<u>\$ 39,525</u>

2.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727	\$ 15,492
備抵評價金額—流動	( 2,642)	( 2,742)
小計	<u>\$ 8,085</u>	<u>\$ 12,7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50	\$ 1,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3,515)	( 41,928)
小計	(\$ 52,265)	(\$ 40,678)
合計	<u>(\$ 44,180)</u>	<u>(\$ 27,928)</u>

3.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兌換損失(利益)	(\$ 22,998)	(\$ 5,750)	\$ 2,859	\$ 7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738	11,184	37,009	9,252
備抵呆帳	21,140	5,285	21,938	5,484
其他	33	8	163	41
備抵評價		(2,642)		(2,742)
		<u>\$ 8,085</u>		<u>\$ 12,750</u>

非流動項目：

固定資產價值減損	\$ 5,000	\$ 1,250	\$ 5,000	\$ 1,250
投資損益	(201,758)	(50,440)	(155,410)	(38,853)
退休金財稅差	(12,300)	(3,075)	(12,300)	(3,075)
		<u>(\$ 52,265)</u>		<u>(\$ 40,678)</u>

4. 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4年度，尚無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母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 | 法令依據     | 抵減項目 | 可抵減總額    | 尚未抵減餘額 | 最後抵減年度 |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機器設備 | \$ 5,248 | \$ -   | -      |
6. 母公司業奉經濟部工業局民國92年9月23日工證南中字第09205242290號函，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及民國92年3月20日行政院令「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母公司選定之年度及會計年度之首日)，連續五年內就其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元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公元2008年至公元2010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自公元2011年起適用25%之所得稅率課稅，不再享有租稅優惠。
8.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依據當地稅法規定申請新研發產品之銷貨收入免稅核准，自民國95年3月至民國98年3月止，可享有新研發產品獲利免繳納所得稅之優惠。
9.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元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

業所得稅法」規定，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自公元 2008 年起使用兩免三減半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自公元 2013 年起適用 25%之所得稅率課稅，不再享有租稅優惠。

(十四)每股盈餘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244,392	\$186,08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44,392	\$186,089	\$ 80,849	\$ 3.02	\$ 2.30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72		
員工分紅	-	-	75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244,392	\$186,089	82,280	\$ 2.97	\$ 2.26
在普通股之影響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236,732	\$ 175,80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36,732	\$ 175,809	79,654	\$ 2.97	\$ 2.21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48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 236,732	\$ 175,809	81,137	\$ 2.92	\$ 2.17
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4,524	\$ 109,969	\$ 274,493
勞健保費用	6,582	5,666	12,248
退休金費用	3,311	14,928	18,239
其他用人費用(註)	8,187	6,030	14,217
折舊費用	156,282	2,702	158,984
攤銷費用	13,685	4,447	18,132
合 計	<u>\$ 352,571</u>	<u>\$ 143,742</u>	<u>\$ 496,313</u>

性 質 別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9,302	\$ 90,374	\$ 229,676
勞健保費用	5,457	4,913	10,370
退休金費用	4,720	12,970	17,690
其他用人費用(註)	7,982	5,392	13,374
折舊費用	139,907	5,594	145,501
攤銷費用	4,184	3,047	7,231
合 計	<u>\$ 301,552</u>	<u>\$ 122,290</u>	<u>\$ 423,842</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及職工福利。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u>
株式會社大真空	主要法人股東
楊瑞祥	本公司之董事長二等親
楊瑞陽	本公司之董事長
DAISHINKU (HK) LIMITED (以下簡稱「DAISHINKU (HK)」)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DAISHINKU (SINGAPORE)」)	實質關係人
P. T. KDS INDONESIA (以下簡稱 P. T. KDS)	實質關係人
SHANGHAI DAISHINKU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以下簡稱「DAISHINKU (SHANGHAI)」)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DEUTSCHLAND) GMBH (以下簡稱「DAISHINKU (DEUTSCHLAND)」)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DS-LA」)	實質關係人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百 分 比</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百 分 比</u>
株式會社大真空	\$ 504,692	17	\$ 525,600	18
DAISHINKU (HK)	21,790	1	51,511	2
KDS-LA	18,422	1	13,098	-
DAISHINKU (SHANGHAI)	15,825	-	14,315	-
DAISHINKU (SINGAPORE)	13,559	-	7,860	-
DAISHINKU (DEUTSCHLAND)	1,227	-	978	-
	<u>\$ 575,515</u>	<u>19</u>	<u>\$ 613,362</u>	<u>20</u>

(1) 母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株式會社大真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45~60 天收款。

(2) 母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 DAISHINKU(SHANGHAI)、DAISHINKU(HK)、KDS-LA、DAISHINKU(DEUTSCHLAND) 及 DAISHINKU(SINGAPORE) 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60~90 天收款。

(3) 母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一般客戶收款期間以不超過月結後 180 天為原則。

## 2. 進 貨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之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之 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1,144,694	54	\$1,192,982	61
DAISHINKU(HK)	1,974	-	-	-
P. T. KDS	1,106	-	28,350	1
DAISHINKU(SINGAPORE)	-	-	87	-
	<u>\$1,147,774</u>	<u>54</u>	<u>\$1,221,419</u>	<u>62</u>

(1) 母公司暨子公司向關係人株式會社大真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90~120 天付款。

(2) 母公司向 P. T. KDS、DAISHINKU(HK) 及 DAISHINKU(SINGAPORE) 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3) 母公司暨子公司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30~120 天付款。

## 3. 權利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營業費用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費用 總額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u>\$ 1,922</u>	<u>1</u>	<u>\$ 6,445</u>	<u>3</u>

4. 佣金支出(表列「推銷費用」)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營業費用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費用 總額百分比
KDS-LA	\$ 6,146	2	\$ 1,159	-
DAISHINKU(SINGAPORE)	515	-	775	-
	<u>\$ 6,661</u>	<u>2</u>	<u>\$ 1,934</u>	<u>-</u>

5. 應收帳款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總額 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85,986	6	\$ 78,815	7
DAISHINKU (HK)	9,510	1	20,870	2
DAISHINKU (SINGAPORE)	7,409	1	3,617	-
KDS-LA	7,182	-	6,032	-
DAISHINKU (SHANGHAI)	5,261	-	1,201	-
DAISHINKU (DEUTSCHLAND)	300	-	677	-
	115,648	8	111,212	9
減：備抵呆帳	(1,156)	-	(1,127)	-
	<u>\$ 114,492</u>	<u>8</u>	<u>\$ 110,085</u>	<u>9</u>

6.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株式會社大真空(註)	\$ 36	\$ 176
DAISHINKU(HK)	1	-
	<u>\$ 37</u>	<u>\$ 176</u>

註：主係為研發樣品之相關費用。

7. 應付帳款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540,239	59	\$ 477,667	66
P. T. KDS	1,131	-	-	-
DAISHINKU(HK)	298	-	151	-
	<u>\$ 541,668</u>	<u>59</u>	<u>\$ 477,818</u>	<u>66</u>

8. 應付費用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KDS-LA	\$ 5,470	\$ 538
株式會社大真空(註)	3,038	5,520
DAISHINKU(SHANGHAI)	1,156	1,726
DAISHINKU(SINGAPORE)	39	91
	<u>\$ 9,703</u>	<u>\$ 7,875</u>

註：母公司暨子公司與株式會社大真空簽訂 KDS 品牌部份系列製品之銷售約定契約書，依約定，母公司暨子公司若銷售予台灣地區之客戶或交貨予該客戶指定之國外工廠，則母公司暨子公司須支付株式會社大真空因使用 KDS 品牌之權利金。有關前述權利金之計算，凡屬 93 年 4 月以前之型別均以銷貨金額之 3% 計算，而其後之型別則按第 1 年至第 3 年銷貨金額之 5% 及第 4 年以後銷貨金額之 3% 計算。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母公司暨子公司之應付權利金餘額分別為 \$2,265 及 \$4,715。另，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922 及 \$6,445。

9. 應付設備款(表列「其它金融負債-流動」)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株式會社大真空	\$ 24,580	\$ 8,305

10 購置固定資產

	<u>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株式會社大真空	\$ 36,862	\$ 10,366

11. 關係人提供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楊瑞祥(註)	US\$ -	US\$ 2,000,000
楊瑞陽(註)	US\$ 2,000,000	US\$ 2,000,000

註：係開立本票 US\$2,000,000 提供保證。

上列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主係為子公司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辦理銀行借款之提供擔保。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備償戶	\$ 2,274	\$ 480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23,047	25,072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20,483	19,426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u>335,907</u>	<u>470,992</u>	長期借款
	<u>\$ 381,711</u>	<u>\$ 515,970</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母公司因進口貨物之需，由銀行出具「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之保證金額分別為\$6,000及\$6,200。
- (二)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子公司因使用電力所需，由銀行出具保證書之保證金額均為\$1,275。
- (三)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母公司暨子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總價款分別為\$213,451及\$92,641，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16,871及\$20,130。
- (四)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子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契約之未來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租 金 費 用</u>
	2008. 10. 01~2009. 09. 30	\$ 12,472
	2009. 10. 01~2010. 09. 30	12,472
	2010. 10. 01~2011. 04. 30	7,276
		<u>\$ 32,220</u>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26,330	\$ -	\$ 1,626,330	\$ 1,418,340	\$ -	\$ 1,418,3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02	-	30,379	22,538	-	22,096
小計	<u>\$ 1,657,532</u>	<u>\$ -</u>	<u>\$ 1,656,709</u>	<u>\$ 1,440,878</u>	<u>\$ -</u>	<u>\$ 1,440,436</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899,190	\$ -	\$ 1,899,190	\$ 1,550,756	\$ -	\$ 1,550,756
長期借款	439,386	-	439,386	365,173	-	365,173
小計	<u>\$ 2,338,576</u>	<u>\$ -</u>	<u>\$ 2,338,576</u>	<u>\$ 1,915,929</u>	<u>\$ -</u>	<u>\$ 1,915,929</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u>(\$ 498)</u>	<u>\$ -</u>	<u>(\$ 498)</u>	<u>\$ -</u>	<u>\$ -</u>	<u>\$ -</u>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9,924 及 \$125,76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161,653 及 \$943,901。
- (三)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365 及 \$1,787；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0,935 及 \$36,571(含資本化利息費用 \$432)。
-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其損益之金額分別為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6 及 \$1,060。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母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母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母公司及子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2) 信用風險

無。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母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分別為 \$11,617 及 \$9,439。

4. 其他金融負債

項	目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負債		\$ 1,176,923	\$ 972,028

其他金融負債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經母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後，尚無重大之市場、信用、流動性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等風險。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帳面價值		(\$ 498)	\$ -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 500仟元	-
約定匯率		30.653~31.742	-
結清日		97.10.06~97.10.24	-

(1) 市場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母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人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58,302	\$ 957,131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帳款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12,217	258,774
(2) 其他應收應付款項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79,316	211,387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66,971	900,236
(2) 投資(損失)利益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 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21,722	( 285)

(八) 財務報表之表達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6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與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僅揭露民國97年度前3季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97年度第3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 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加高電子 (股)公司	加高電子 (維京)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6,922 (=US\$200仟元)	\$ -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無此情事	註1	\$ -	無	\$ -	註2	註3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作為該公司替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故限額為\$557,45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故限額為\$743,267。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0	加高電子(股) 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註1	註2	US\$12,500仟元(註3)	US\$12,500仟元(註3)	無此情事	21.67%	註2
0	加高電子(股) 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 有限公司	註1	註2	US\$ 2,984仟元(註3)	US\$2,941仟元(註3)	無此情事	5.10%	註2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均以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為限，最高限額為\$1,858,167。

註3：請參閱附註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說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仟股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備註
加高電子(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 391,550	98.21%	\$ 410,999	-
	股票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 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65	598,335	100%	615,386	-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 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68,417	10%	68,417	-
						<u>\$ 1,058,302</u>		<u>\$ 1,094,802</u>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高電子(股)公司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銷貨)	(\$ 504,692)	(17%)	約為月結後45~60天	-	-	\$ 85,986	6%	
			進貨	1,071,089	42%	約為月結後90~120天	-	-	( 503,650)	(51%)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4,539	15%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 36,803)	(4%)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進貨	650,331	26%	約為月結後60~90天	-	-	( 239,991)	(2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198,293	不適用	註1	註1	\$ -	-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其他應收款\$104,652	不適用	註2	註2	-	-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收款方式則係考慮兩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收款方式。

註2：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收款方式則係考慮兩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收款方式。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僅揭露民國97年度前3季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97年度第3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 183,241	\$ 183,241	註1	98.21%	\$ 391,550	\$ 30,252	\$ 23,248	(註2)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24,545	524,545	15,565	100%	598,335	1,231	(1,628)	(註2)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8,895 (=US\$1,800)	58,895 (=US\$1,800)	1,800	10%	68,417 (=US\$2,127)	1,018 (=US\$33)	102 (=US\$3)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US\$15,485	US\$15,485	15,485	90%	US\$19,066	US\$33	US\$30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塘尾聚源工業區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US\$15,563	US\$15,563	註1	100%	US\$19,313	US\$107	US\$107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潘陽工業區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US\$1,800	US\$1,800	註1	100%	US\$1,864	(US\$74)	(US\$74)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係包含沖銷母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註	US\$ 2,000仟元	-	無	9.56%	註

註：依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為限，限額為US\$20,924。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種類	名稱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85	US\$19,066	90%	US\$19,100	-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1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19,313	100%	US\$19,313	-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1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1,864	100%	US\$1,864	-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374,539)	(96%)	約月結後60~90天	-	-	\$ 36,803	94%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銷貨)	(\$ 650,331)	(92%)	約月結後60~90天	-	-	\$ 239,991	9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應收帳款\$239,991	4.77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 83,011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97年前3季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已實現淨損失為\$1,290，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已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僅揭露民國97年度前3季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97年度第3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加高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電子元器件	\$ 528,465 (=US\$15,563仟元)	註1	\$ 528,465 (=US\$ 15,563仟元)	\$ -	\$ -	\$ 528,465 (=US\$ 15,563仟元)	100%	\$ 3,301 (=US\$ 107仟元)	\$ 621,299 (=US\$ 19,313仟元)	\$ -
加高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電子元器件	58,895 (=US\$ 1,800仟元)	註1	58,895 (=US\$ 1,800仟元)	-	-	58,895 (=US\$ 1,800仟元)	100%	( 2,283) (=(US\$ 74仟元))	59,964 (=US\$1,864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 528,465 (US 15,563仟元)				\$ 528,533 (US 15,565仟元)		\$ 1,114,900					
58,895 (US 1,800仟元)				122,062 (US 3,700仟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2：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佔母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加高電子(深圳)	\$ 650,331	26

母公司向加高電子(深圳)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60~90天付款。

(2) 佣金收入(表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代購項目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高電子(深圳) 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	\$ 2,563

母公司代關係人加高電子(深圳)代購原物料及零件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後60~180天。

(3) 其他應收款

	97年9月30日
加高電子(深圳)(註)	\$ 104,652

註: 母公司代加高電子(深圳)購買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

(4) 應付帳款

	97年9月30日	
	金 額	佔母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加高電子(深圳)	\$ 239,991	25

(5) 應付費用

	97年9月30日
加高電子(深圳)	\$ 466

(6) 處分固定資產

交易對象	項 目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售 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加高電子(深圳)	機器設備	\$ 14,970	\$ 13,438	\$ 1,532

(7) 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及附註十一(一)之2為他人背書保證。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97年前3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US\$ 12,500仟元	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1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US\$ 2,941仟元	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2
3	加高電子(維京)(股)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US\$ 2,000仟元	依加高電子(維京)(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5、註6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04,652	註3	2.44%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 104,652	註3	2.4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進貨	\$ 650,331	註4	20.87%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650,331	註4	20.87%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付帳款 -關係人	\$ 239,991	註4	5.60%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 239,991	註4	5.60%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374,539	註4	12.02%
1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374,539	註4	12.02%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98,293	註3	4.63%
1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 198,293	註3	4.63%

註1:佔合併股東權益之21.59%。

註2:佔合併股東權益之5.08%。

註3: 母公司代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60~180天。

註4: 母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60~90天。

註5:佔合併股東權益之3.45%。

註6: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對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民國96年前3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US\$ 10,500仟元	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1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US\$ 3,160仟元	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2
3	加高電子(維京)(股)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US\$ 2,000仟元	依加高電子(維京)(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922	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0.19%
				-關係人			
3	加高電子(維京)(股)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 6,922	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0.19%
				-關係人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4,604	註4	3.13%
				-關係人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 114,604	註4	3.13%
				-關係人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進貨	\$ 510,254	註5	17.09%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510,254	註5	17.09%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付帳款	\$ 162,959	註5	4.46%
				-關係人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62,959	註5	4.46%
				-關係人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351,671	註5	11.78%
1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351,671	註5	11.78%

註1:佔合併股東權益之20.28%。

註2:佔合併股東權益之6.10%。

註3:佔合併股東權益之3.86%。

註4:母公司代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60~180天。

註5:母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60~90天。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以下空白)